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428/05-06(03)及CB(2)1567/05-06(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室內”的定義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要求的以下資料提供書面回應——

- (a) 香港海關在過去5年檢獲的私煙的價值為何；
- (b) 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提高煙草稅；若然，將於何時實行；
- (c) 是否有方法確定中小學、專上學院及大學的確實界線；若然，有關方法為何；

- (d) 現行第14(2)條下的推定條文是可推翻的推定還是不可推翻的推定；
- (e) 本港現時有展示煙草產品名稱／標識的非煙草產品的數目為何；及
- (f) 關於包含煙草牌子及／或標識的非煙草產品，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不論是為售賣或其他目的而就該等產品作出的廣告。

4. 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以下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 (a) 並非正在運載公眾人士的公共交通工具應仍須受禁煙規定管限；
- (b) 鑒於雪茄產品的數量及種類遠多於香煙產品，條例草案就為了在有關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而設的價格板及價格標記所建議的面積，不應適用於雪茄產品；
- (c) 應禁止任何不論是為售賣或其他目的而向公眾展示的煙草產品以外包含煙草牌子及／或標識的物體，以免煙草公司利用該等物體推銷其煙草產品；亦可選擇就該等物體的存在訂立時限，例如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前；
- (d) 應清楚述明《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附表2提述的“公共升降機”的涵義，以便與私人升降機區分；
- (e) 應探討若處所內無人符合草案第4(c)條所訂有關“管理人”的定義範圍，該條例第3(3)及5條是否可以執行；若無法執行，可考慮豁免住宅建築物無須根據該條例第5條設置“禁止吸煙”標誌；
- (f) 應參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中“經理人”的定義制定草案第4(c)條下有關“管理人”的定義，以免對建築物的業主施加額外的責任；
- (g) 考慮修改“住宅”定義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使“住宅”指 ——
  - (i) “任何為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用途、並實際上正在用作私人住宅單位的處所”；或
  - (ii) “任可符合以下條件的處所：該處所的佔用許可證經核證與作住宅用途的處所的佔用許可證相同、該處所並不構成其所屬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的一個部分，而公用地方的涵義須與第344章所訂的涵義相同”；或

(iii) “任何為作獨立私人住宅單位而建造或擬作獨立私人住宅單位用途的處所”；及

(h) 向地政總署查核，條例草案就“住宅”所訂的定義是否與公契所載的定義一致。

5. 助理法律顧問7質疑，若政府當局決定採用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管理人”所擬定的涵義，涉嫌未有遵守該條例第5條的被告人是否可辯稱，他／她無法確定該建築物的管理責任最終落在誰人身上。政府當局同意加以考慮，並會提供書面回應。

6.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確定以下事項，並提供書面回應 ——

(a) 關於位於學校界線內的所有中小學員工宿舍及學生宿舍必須禁煙的政策用意，是否已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反映；及

(b) 位於住宅建築物內的安老院舍是否因不會被視為“住宅”而不會獲豁免禁煙。

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6年4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繼續討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定額罰款制度。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下次會議前提供文件，述明政府當局對擬議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最新立場。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8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8	主席	引言	
000629 - 001248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2006年3月6日會議席上所提出有關室內的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2)1428/05-06(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室內”的定義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249 - 012027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郭家麒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香港海關在過去5年檢獲的私煙的價值為何；及  (b) 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提高煙草稅；若然，將於何時實行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2028 - 01261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2006年2月20日及2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2)1567/05-06(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17 - 021503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a) 是否有方法確定中小學、專上學院及大學的確實界線；若然，有關方法為何；</p> <p>(b) 現行第14(2)條下的推定條文是可推翻的推定還是不可推翻的推定；</p> <p>(c) 本港現時有展示煙草產品名稱／標識的非煙草產品的數目為何；及</p> <p>(d) 關於包含煙草牌子及／或標識的非煙草產品，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不論是為售賣或其他目的而就該等產品作出的廣告。</p> <p>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須 ——</p> <p>(a) 並非正在運載公眾人士的公共交通工具應仍須受禁煙規定管限；</p> <p>(b) 鑒於雪茄產品的數量及種類遠多於香煙產品，條例草案就為了在有關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而設的價格板及價格標記所建議的面積，不應適用於雪茄產品；及</p> <p>(c) 應禁止任何不論是為售賣或其他目的而向公眾展示的煙草產品以外包含煙草牌子及／或標識的物體，以免煙草公司利用該等物體推銷其煙草產品；亦可選擇就該等物體的存在訂立時限，例如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前。</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504 - 023143		小休	
023144 - 04125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柱銘議員 郭家麒議員 梁家傑議員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567/05-06(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 ——  (a) 應清楚述明《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附表2提述的“公共升降機”的涵義，以便與私人升降機區分；  (b) 應探討若處所內無人符合草案第4(c)條所訂有關“管理人”的定義範圍，該條例第3(3)及5條是否可以執行；若無法執行，可考慮豁免住宅建築物無須根據該條例第5條設置“禁止吸煙”標誌；  (c) 應參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中“經理人”的定義制定草案第4(c)條下有關“管理人”的定義，以免對建築物的業主施加額外的責任；  (d) 應修改“住宅”定義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使“住宅”指 ——  (i) “任何為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用途、並實際上正在用作私人住宅單位的處所”；或  (ii) “任可符合以下條件的處所：該處所的佔用許可證經核證與作住宅用途的處所的佔用許可證相同、該處所並不構成其所屬建築物的公用地方的一個部分，而公用地方的涵義須與第344章所訂的涵義相同”；或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任何為作獨立私人住宅單位而建造或擬作獨立私人住宅單位用途的處所”；及</p> <p>(e) 向地政總署查核，條例草案就“住宅”所訂的定義是否與公契所載的定義一致。</p> <p><u>助理法律顧問7</u>質疑，若政府當局決定採用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管理人”所擬定的涵義，涉嫌未有遵守該條例第5條的被告人是否可辯稱，他／她無法確定該建築物的管理責任最終落在誰人身上。</p> <p>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確定以下事項，並提供書面回應 ——</p> <p>(a) 關於位於學校界線內的所有中小學員工宿舍及學生宿舍必須禁煙的政策用意，是否已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反映；及</p> <p>(b) 位於住宅建築物內的安老院舍是否因不會被視為“住宅”而不會獲豁免禁煙。</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41258 - 041356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8日